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校內小論文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各領域書籍，培養自主探究、蒐集資料、分析統整及研究寫作能力，深化知識的廣度與深度，提升閱讀素養與表達能力，並藉由參與全國小論文競賽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
## 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均可自由參加，不限科別及組別，每組以 1 至 3 人為限；高三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肆、參賽方式及作品規範

- 一、參賽同學請依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格式規定撰寫作品，並自行至中學生網站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完成投稿。相關格式範例請參閱圖書館網站。
- 二、作品不得製作封面，全文以 10 頁為上限；本校建議投稿篇幅至少 9 頁，網路圖片以不超過 5 張為原則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賽，亦不得以 AI 工具直接生成內容或代為撰寫；如經查證屬實，依競賽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校內收件方式

- 一、校內投稿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，符合資格之同學可於截止日前直接至中學生網站完成投稿。
- 二、因截止當日中學生網站易因大量投稿造成壅塞，請同學務必提早完成上傳，避免因網路因素影響投稿權益。
- 三、投稿完成後，請務必確認作品狀態及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。

## 陸、獎勵

- 一、由圖書館聘請校內評審審閱作品，擇優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。
- 二、全國賽獲獎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，本校另依相關規定頒發禮券予以獎勵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同學務必留意校內公告投稿規定及截止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投稿前請確認作品內容、格式及引用資料均符合競賽規定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
## 捌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註：

一、小論文之基本架構從 **110 學年度**起分為 **六大段落**：

「壹、前言」

「貳、文獻探討」

「叁、研究方法」

「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」

「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」

「陸、參考文獻」

(英文寫作類請用： I. Introduction II. Literature Review  
III. Research Methods IV. Analysis and Results V. Conclusion  
and Suggestions VI. References)。

二、小論文篇幅以 A4 直式紙張 4 至 10 頁為限，作品**無需製作封面**，並以「PDF」檔上傳投稿，檔案大小（含圖檔）不得超過 5MB。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寫作比賽」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

三、凡引用資料未註明出處(內文及引註資料皆需註明)，則涉及抄襲，請同學務必小心謹慎。

四、比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 AI 工具生成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
\_\_\_\_\_ (校名)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\_\_\_\_\_

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|              | 第一位 | 第二位 | 第三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具結人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科(學程)別<br>班級 |     |     |     |
| 學號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- 1、 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
- 2、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3、 不得使用任何AI工具輔助參賽。
- 4、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- 5、 若參賽學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- 6、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